

北埔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辦法

服裝儀容委員會辦理規則

一、依據：

1.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70134 號函辦理。
2.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旨揭規定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(二)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三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五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六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校對於違反共同規範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本校依據上述辦理方法制定服裝儀容規範，並將其列入學生手冊。

六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，呈校長核定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